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之股權

於2013年10月11日，瀋陽新百（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漢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漢新同意出售及瀋陽新百同意收購位於中國上海市的目標公司（擁有香港新世界百貨 - 上海巴黎春天五角場店）之全部股權，轉讓價格為人民幣28,000萬元。轉讓價格將由瀋陽新百以現金全數支付。

由於就收購事項的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及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訂約方

- (a) 上海漢新（作為賣方）；及
- (b) 瀋陽新百（作為買方）

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漢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瀋陽新百同意向上海漢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轉讓價格

轉讓價格為人民幣28,000萬元，將由瀋陽新百以現金全數支付。該轉讓價格應於目標公司的新營業執照（顯示目標公司已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投資）發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繳付及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轉讓價格乃經考慮目標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香港新世界百貨 - 上海巴黎春天五角場店的發展潛力、將與本集團現時於上海的零售網絡產生之協同效應及其他將對本集團產生的潛在利益後，由上海漢新及瀋陽新百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目標公司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目標公司是一間於 2006 年 9 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上海漢新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經營百貨店。

目標公司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年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3,488	10,631
除稅後純利	3,488	10,631

目標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 53,138,000 元。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百貨店業務。據董事所深知，上海漢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的香港新世界百貨 - 上海巴黎春天五角場店。董事會考慮到收購目標公司將有助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及增加其在上海市的市場佔有率。對目標公司的直接投資可與本集團在上海市現有的零售網絡產生協同效應及有利其發展。完成本次收購後，本集團能以較有利位置進一步捕捉迅速增長的國內消費市場潛力。

目標公司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內有數項非經常性支出。排除目標公司非經常性支出的影響，轉讓價格乃相當於目標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純利計算的市盈率 8。董事會亦認為轉讓價格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具有競爭力。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的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 .07條所載）超過5%及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瀋陽新百擬向上海漢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上海漢新（作為賣方）與瀋陽新百（作為買方）所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漢新」	指	上海漢新百貨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瀋陽新百」	指	瀋陽新世界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匯姿百貨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玉桂

香港，2013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歐德昌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先生、張輝熱先生及黃國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